

外資鑛業史資料

序

此編資料係丁文江先生民國五六年間所編集，在今日視之自多已不合現狀，即所述歷史係就個人採訪所及，亦不足以稱官書，然所述各礦在中國經濟史上皆有重要關係，以丁先生採訪之勤，所集資料之富，聽其荒沒未免可惜，故爲刊之，稱爲外資鑛業史資料，固未敢以爲全史也。丁先生原有總論一章，所列各表多已見於其所著中國五十年之鑛業，曾爲申報館所發表，茲不再重列，就余所聞以及所得於丁先生之所述者，中國外資鑛業約可分爲三大時期，第一爲外國侵略中國時期，約在光緒二十四五六年之間，如德人之於山東各鑛，俄人之於東三省各鑛（其後日人承之）是也，其時外人注意攫得中國鑛權，不惜以政治力量臨之，並以路鑛併爲一談，因路權以兼得鑛權，此後雖屢經變遷，然至今如黑龍江省之札賚諾爾、遼寧省之撫順烟台、山東省之魯大三鑛，皆此第一期外資鑛業之遺也，第二爲各省自動容納外資時期，自中英中美條約合辦鑛業定有明文，清廷諭旨又屢以招徠外資振興鑛利爲言，於是光緒三十年前後各省多組織公局，以鑛權招外資，如山西河南四川雲南福建等省均有大規模移讓鑛權或名義的合辦鑛業之舉，然因範圍甚大喪失權利引起反動，又以探勘未詳貿然從事屢致失敗，其結果不外三途，或因失敗而自行放棄，如貴州之汞鑛及鐵鑛是也，或則滿未辦政府取消或否認，如四川之摩爾根鑛案是也，或由政府或人民出資收回，如山東五鑛山西煤鐵是也，光緒宣統之際爲贖鑛最盛時代，然我所亟亟贖回者，皆人所不欲急辦之鑛，故贖回以後我方之地利坐廢如故，而外人或反以我方贖鑛之資，爲其經營新業之費，贖鑛所費者如山西福公司煤鐵二百七十萬兩，雲南隆興公司七處鑛產一百五十萬兩，山東瑞記洋行五鑛及德國沿路三十里內鑛權約共五十餘萬兩，湖北炭山灣煤鑛八十萬兩，安徽銅官

山鐵礦（當時認爲銅鐵）五十餘萬兩、總計所費殆達千萬、始則歡迎外資、繼又出資贖回、因政策之不定、致巨資之虛糜、而所斤斤計較者又或爲無足輕重之鑛、收回以後自能開採如保晉公司者、已稀如鳳毛不可多得、而其規模亦已小矣、此則又因知識缺乏之故、不特喪權抑且貽笑矣、但在此時期亦有合辦較有功效者、如井陘臨城開灤本溪湖諸鑛、除臨城已收回者外、餘皆猶屹然爲中國鑛業之重鎮焉、因其成績之較著、故論者亦多歸功於其辦法之切實易行、第三時期約自民國開始、卽易特別合同爲鑛業條例規定之一定條件、民三鑛例公布以來、雖經各國一再抗議、認爲不合條約、然事實上外人遵例投資者數已甚多、卽有特別關係如山東魯大公司遼寧振興公司等、形式上亦尙遵照鑛例、故目前外資鑛業之性質亦可區爲三類、有純粹外資者、僅屬少數、如撫順煤鑛等、有條約關係、有中外合辦遵守特別合同而不照鑛業條例者、然其特別辦法亦率同一標準、如開灤本溪湖等合同、事實雖或不同、原則頗爲一致、又有遵守鑛業條例者、則爲數較多矣、此三時期所遺留之鑛業並存一時、良以每遇一種改革、其力量皆不足以澈底、而一時輿論所在時會所趨、又不能不含舊而圖新、情形複雜因此之故、至容納外資之利弊、朝野人士討論已多、而容納方式又至不一、或借款或合辦或租借或拋砂、試驗者皆有其人、就事實上之成績言之、則合辦鑛業較爲發達、然合辦方式又有多種、中國方面多主張外資最多不過十分之五、鑛業條例既以此定爲明文、故新辦各鑛事實上即無華資亦云各半、雖似不免影射之嫌、實已坐分利權之半、甚且有中三外一者、如現在之井陘是也、然在外人方面意見、終以爲如果事業多賴外資、則股權必須加一、故如美孚合辦煤油之議、始終嘗以四六分配爲言、外國鑛業界對於民三條例、亦多認各半限制爲太嚴、又既云合辦則中國方面或以政府爲主體、或以地方公團爲主體、或以私人公司爲主體、亦皆各有成例、且往往因各自主張互

相破壞、近數年來外資鑛業頗少成立者此亦一因、默察最近趨勢、私人合辦往往畏勾引外力之名而有所不敢或不能、偶有合辦多以公家爲之、此如吉林之穆稜煤鑛、遼寧之弓長嶺鐵鑛皆是、另一方面則中國人自能經營新式大鑛之能力亦漸有表顯、對於仰賴外資鑛業之觀念亦因之變遷、然一部份人士迄今猶多持簡單的論調、而不察其中事實上之分別者、則以往歷史之經驗、多可爲方來政策上之借鑒、此編之刊雖云不完不備、或亦足以資鑛政及鑛業界參考之一助否乎、

民國十八年八月翁文灝序

外資鑛業史資料

例言

- 一、此編爲不完全之殘稿爲應暫時參考起見印成小冊並未經詳細審查讀者不可誤會
- 二、各鑛情形隨時變遷此編大致成於民國五六年間故所記多至四五年間爲止以後情形可閱地質調查所出版之迭次鑛業紀要他如盧和寅著中國鑛業報告（地質調查所寄售）均可參考
- 三、關於各鑛合同全文商務印書館出版之國際條約大全頗有記錄可供參閱

外資鑛業史資料目錄

開灤鑛務總局.....	頁數 一一
臨城鑛務局.....	九
井陘鑛務局.....	一一
福中公司.....	一四
山東華德鑛務公司.....	二一
撫順煤鑛.....	二八
本溪湖煤鐵公司.....	三四
天寶山鉛銅鑛.....	四一
平遠金鑛公司.....	四三
振興公司.....	四六
裕吉公司.....	四八
札賚諾爾煤鑛.....	四九
海龍金鑛.....	五〇

外資鑛業史資料目錄

二

寬城子煤鑛	五一
通興公司	五三
裕懋公司	五五
中日實業公司	五六
楊家坨中日煤鑛公司	五七
庫倫金鑛	五八
陝西美孚探鑛紀要	六二

外資鑛業史資料

丁文江著

開灤鑛務總局

開灤鑛務總局。爲開平公司與灤州公司聯合而成。開平公司之起。遠在前清光緒三年。由直督李鴻章派唐廷樞調查唐山煤鑛。至光緒四年。以資本一百二十萬兩奏設開平鑛務局。官督商辦從事開採。同時修鐵路開運河購地設廠經營秦皇島商埠。計畫絕大。至光緒二十六年。道員張翼即張燕謀爲直隸熱河鑛務督辦兼管開平鑛務局海關稅務司。德人德璀琳爲總辦。適庚子亂起。京奉鐵路爲俄兵所佔。張翼恐因官督商辦之名致與鐵路同被佔領。乃正式委任德璀琳設法補救。德璀琳遂與倫敦墨林代表人胡華訂立合同九條。（此合同其後多稱爲賣約）將開平鑛務局所有財產移在英國註冊之有限公司。公司資本定爲一百萬股。每股一鎊。所有開平鑛務局老股一萬五千股每股一百兩改爲新股三十萬五千股。於一千九百年七月三十號由德璀琳與胡華簽字。其後因張翼不肯移交。乃復增訂副約十三條。首先聲明移交之原因。次言移交之後該局仍用原名按定章辦理。其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該局各事將由兩部辦理之人定奪。一在中國一在倫敦其該公司在華產業辦理之事將歸華部英部辦理之人將由中外股東公舉」而「張大人翼仍爲該公司駐華督辦管理該公司各事宜。並派中國人稱總辦與該公司中外總辦之權一般無異」云云。此約於一千九百〇一年二月十九日由張翼、德璀琳、胡華及「倫敦部總辦」吳德斯簽字。同日張翼復與胡華等訂移交合同四條。照德璀琳所簽字之合同移交。而開平鑛務局歷年所經營之鑛井、機器、房屋、運河、津沽、烟台、牛莊、瀋陽、蘇杭、粵以及秦皇島開港

之地八萬餘畝。不待政府之命令。股東之同意。未得絲毫之利益。若干之代價。移交於英人之手。移交之後。德華根據副約與吳德斯於光緒二十七年四月十八日簽訂試辦章程十九條。規定華局辦事權限。是年五月張翼始以加招洋股改為中外合辦公司。含糊入奏。其合同真相則初未嘗爲政府所知。副約章程亦未嘗實踐。開平有限公司以主人自居。至光緒二十九年。該鑛不准懸掛龍旗。秦皇島不准中國兵船停泊。始由英使將合同字據送中國政府。而直督遂有奏參張翼私賣之舉。當日英使及英公司謂張翼、德華琳將鑛局產業出賣。以老股每股本爲一百兩改爲二十五鎊爲詞。且謂二十八年山墨林經手。遂有鑛局英金五萬鎊。是爲出賣之價值。張翼則謂僅改爲中外合辦。雖添招洋股仍爲官督商辦。以副約及試辦章程爲證。時北洋雖不認出賣。然未嘗絕對不以合辦爲然。乃責令張翼赴英起訴。起訴之要點有二。一、謂胡華接收時曾用恐嚇手段。且不履行副約。故原合同無效。二、謂該公司除先籌之二十萬鎊以外並未實股。故中國人之老股因之損失要求賠償。蓋原有之招股等事。墨林任之於東方公司。東方公司於組織開平有限公司時。議定一百萬股之分配。計墨林得五萬股。東方公司得十五萬股。皆爲酬勞之虛股。其餘除七股爲寫字簽押之紅股。外尚有四十二萬四千九百九十三股。均由開平公司給與東方公司指定之人。據英倫敦法庭所言。亦均未交有實本。一千九百〇五年三月一日（光緒三十一年）英廷判決之辭頗直張翼。謂副約爲移交合同之一部。責令被告履行。否則應取消其權利。至於賠償則亦認爲有因。惟謂如歸本案辦理。則本案發生於副約。副約並無不准加入虛股之明文。如不歸本案辦理。另行起訴則無不可。是則張翼之爭點自不可不云得直。然回國以後。雖北洋派張翼與周學熙督辦開平鑛案。然該公司始終未嘗遵行副約。恢復官督商辦及中外合辦之實也。於是光緒三十三年有灤州鑛務公司之組織。

開平煤田其範圍極廣。光緒初年之開平官鑛局。僅於唐山、西山、林西三處開坑。均在煤田之東。照原定章程唐山十里以內不准他人開採。故當日議於開平有限公司。所開唐山鑛井以東十里外林西鑛井以西六里外劃界開井。開辦未幾。而英使要求停工。謂照張翼移交原約第一條第一項載明半壁店、馬家溝、無水莊、趙各莊、煤槽均在開平公司鑛界之內。故鑛鑛區與開平公司重複。當經直督駁覆。謂張翼私約。中國政府始終均未承認。而灤州有限公司。由直省撥官款五十萬兩招商股一百五十萬兩。旋復添招商股三百萬兩。於光緒三十四年興工開第一井於馬家溝。宣統元年二月由農工商部照鑛章發給探照。於是灤州遂爲開平有限公司之勁敵。而收回自辦之議漸有端倪。收回方法。直督陳夔龍原議由國家擔保發行債票。將開平有限公司原有股本一百萬鎊全用此項借票換回。交涉數次後。英商承認債票。惟索款二百七十萬鎊。繼減至一百七十八萬鎊。此宣統二年事也。

收回之事雖有成議。而是年忽有派載澤、盛宣懷查辦之舉。其結果。則改令灤局另招商股五百萬兩湊足一千萬之數。至償還英商之款。或歸公司以鑛產作抵之債票分年清還。或由公司另借輕息一起付還。而國家擔保之說遂致作罷。宣統二年十月灤州公司開會。照上列辦法。或給開平公司常年七厘之債票。或另借外債二千萬元以爲收回之用。然開平既不受未經國家擔保之債票。灤州又未能得二千萬元之鉅款。而開平公司驟跌煤價以圖破壤。兩方競爭損失均鉅。宣統三年閏六月開平公司遂倡聯合之議。

聯合之議既起。山兩公司代表周學熙、那森等會議。於民國元年正月二十七日簽訂草合同十七條。附件九條。由直督咨部並轉行英使承認。乃於元年六月一日山兩公司代表將草合同及其附件作爲正式合同。除簽字外加副則八條。而聯

合之事遂告成功。其合同原文詳見附錄。茲僅擇其重要之點略述如下。兩公司公同在天津設立開灤鑛務總局經營鑛業事宜。但兩公司仍設一董事部。以保存其獨立之團體及原來附屬之權利。其屬於開平公司者在倫敦。屬於灤州公司者在天津。各舉議董三人以組織總局中之議事部。議董之外。總局內設總理一人。協理一人。由議事部選任。但聯合後十年內。總理由開平公司所舉議事部議董選舉。灤州公司所舉議董認可。公同任用。議事部會議如可否均數不能解決時。應由開平灤州兩公司中擔任已發債票占多數者所派之議董中。推一人加一數決之。兩公司之資本各作爲一百萬鎊。外由開平公司擔任發行公厘債票。債票之數目。用途如下。一百五十萬兩歸灤公司償還舊債。一百萬兩交付張燕謀。五十萬兩還北洋官欸。新債票五萬鎊爲行本。每年總局所獲淨利在三十萬鎊以下時。開平公司得百分之六十。灤州公司得百分之四十。三十萬鎊以上時則兩公司均分。

灤州本爲官鑛。故雖爲商辦。償還官股仍派督辦一人。其開平公司原佔之產業有圖中國主權者。亦於合辦後解決。由督辦袁克定議訂權利條件七條。於元年六月由直督咨部立案。其大畧則秦皇島官有地。仍爲官有產業租與開灤總局。其海港、市場。由總局照光緒初年開平官辦局原案代辦。惟市政警權仍歸中國。中國兵輪停泊不得收費。鑛界相連之鑛。准開灤總局與永平鐵鑛公司聯合辦理。背如莊運河亦歸總局經理。其餘建平永平金鑛、承平銀鑛、細棉土廠已歸啓新公司承受。沽塘公司亦歸直督收回另辦。

開灤鑛務總局歷史既如上所述。茲更畧述其工程營業如左。

開灤鑛務總局現有鑛五處。曰唐山、曰西北、（即西山）曰林西、皆前開平鑛務局所開。開平有限公司所接收。曰馬家溝、

曰趙各莊、皆灤州礦務公司所開。茲列表如下。

鑛名	井數	開採年
唐山三井	光緒六年	
林西二井	光緒八年	
西山二井	光緒二十年	
馬家溝二井	光緒三十四年	
趙各莊三井	宣統元年	

唐山 唐山鑛爲各鑛中之最舊者。在開平鎮西南十八里。開採已三十餘年。其開採區域。東西沿煤走向約十三里。南北約三里有半。共有三鑛井。南北排列。第一井位置最北。口徑十四尺。深九百餘尺。第二井口徑亦十四尺。深約七百餘尺。第三井口徑十六尺。深一千四百尺。共有平坑道九行。各坑相距平均約二百尺左右。第一、第二、第三平坑。已不出煤。第九平坑現始開採。自第三平坑以下各坑。均有斜道相連。惟第四至第五平坑有暗井一。其地位在第二井之南。第三井之北。自第三坑直達第五坑。第一井達第五坑道。第二井達第三坑道。第三井則直達第七坑道。第一與第三井出煤最多。前者每次捲揚四車。後者六車。全鑛出水頗多。有蒸氣唧筒六台。電氣唧筒二台。一分鐘。共能排水二十立方米。突通風兼用風扇。每分鐘能排氣十四萬立方尺。有生電機三具。每具能生電一千二百基羅瓦德。

西山 西山鑛在唐山西北三里許。本有三豎井。現用之一豎井。徑本九尺有半。近放大爲十一尺。深四百三十尺。達第四平坑。自第四平坑。有深一百五十五尺之暗井。與第五第六兩平坑相連。自第六平坑至第八平坑。復有一暗井。深亦一百五十餘尺。自第八平坑。復有傾斜三十度。長四百四十五尺之斜坑。直達于第十平坑。十平坑中。第一至第三平坑。因煤盡廢棄。自第四至第八平坑。相距約七十餘尺。各平坑共採煤四層。即所謂第七、第九、第十二、第十三煤層是也。豎井口有一百四十餘馬力之捲揚機。通風吸水均用電力。來自唐山之總機云。

林西 林西鑛在唐山東南五十餘里。距古冶車站南三里。共有二豎井。一徑十三尺。深四百五十尺。一徑十四尺。深六百尺。所謂三號四號井是也。平坑凡四。第一坑距地面三百尺。東西長七千尺。第二坑四百五十尺。長一萬三千八百尺。第三坑六百尺。長一萬六千二百尺。第四坑七百尺。長四百八十尺。蓋新開採煤處也。三號豎井直達第二坑。四號豎井達第三坑。第一坑至第三坑。有長四百五十尺之鐵道。第三坑至第四坑。亦以長五百尺鐵道相連。其採煤六層。兩豎井口各有捲揚機一具。吸水。在第三號井口者。每次能起煤四噸。在第四井口者。則每次僅能起煤〇七噸。有風扇一具。大唧筒二具。小唧筒一具。均用電力。有交流生電二具。每具生電一千二百基羅瓦德。臥輪生電機一具。共能生電三千基羅瓦德。又有新式洗煤機一具。每日能洗煤一千噸。

馬家溝 馬家溝鑛在開平鎮之北七里許。共有南北二豎井。南井深六百八十五尺。徑十八尺。北井深四百五十尺。徑十二尺。有平坑三道。(第一道第一道半及第二道)第一道煤均由北豎井上運。第一道半有暗井由斜道二下通于第二道。煤皆由第二道經南豎井上運。而井口各有捲揚機一具。在南井口者。每次能捲揚四噸。在北井口者。僅能捲揚半噸。有

風扇兩具。其一用電。每秒鐘能吸空氣四十立方米突。有抽水機二具。亦用電力。交流生電機一具。能生電一千一百基羅瓦德。

趙各庄 趙各庄鑛在唐山之東北。距古冶站七里。距林西鑛十四里。有三豎井。一風井。第三豎井現在復用。第一豎井徑十三尺。深六百尺。第二豎井徑十五尺。深六百餘尺。平坑凡三道。相距各三百尺。第一道距地面亦三百尺。第一第二豎井均達第二平坑。有暗井二。一自第一至第二平坑。一自第二至第三平坑。第一至第二第二至第三三坑。復各有斜道相連。共採煤六層。(第五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二第十三) 第一第二兩豎井口均有捲揚機一具。(約爲一百八十馬力) 通風用風扇一具。共用五十馬力之汽機。以上兩項之原動力。發於本鑛之六鍋爐。抽水有唧筒四具。每具每分鐘吸水六立方米突。其原動力爲電。來自林西之交流生電機。

各鑛之工程設備既畧如上所述。綜計全局有一萬二千馬力之電機。各機用反張力之線相連。亦有吸水每分鐘能吸水五百立方米突。通風用七百五十馬力。共有鍋爐四十五具。每日用煤二百二十五噸。各鑛均自有機器房。全局有火車頭十二。車二百輛。地底小鐵軌共長二百五十英里。煤車六千輛。每車裝煤四一噸。地底大路用磚。小路用木。碎岩用炸藥。運煤用爐。採煤用人。計每年用磚一千五百萬塊。木五十萬元。炸藥六十五噸。共有爐八百。匠人一萬四千人。其地面所用小工尚有六千餘人云。

開灤總局所經營尚有秦皇島海港。該港于光緒二十四年。由開平鑛務局開辦。以爲通商口岸之用。後由張燕謀移交英人聯合後。地歸政府。由開灤總局租用。計先後用款約五十萬磅。築有長一千九百餘尺之石壩內可泊船五艘。水深平均

二十四尺。復有棧橋長三百七十五尺。可泊船兩艘。水深約二十一尺。總局自有船開平廣平兩隻。港中設備每日能運煤七千噸以上。茲將歷年之產額列表如下。

年	份	產	額	備	考
光緒三十三年			一、一一七、五七〇噸		
光緒三十四年			一、二二六、〇六九噸		
宣統元年			一、三五九、五〇二噸		
宣統二年			一、一五九、〇〇〇噸		
宣統三年			一、四三三、五四六噸		
民國元年			一、六三八、〇八五噸		
民國二年			一、〇三六、九六七噸		
民國三年			一、七九八、九三二噸		
民國四年			二、九七一、七九二噸		
民國五年	一至九月		二、〇〇八、六二九噸		

按民國元年以前上所列數係單指開平而言

臨城鑛務局

臨城鑛務局現採之鑛。在直隸臨城縣西北距新村十三里。在京漢鐵路鴨鵝營站之西南約三十里。前清光緒八年十二月。北洋大臣李鴻章委候選郎中鈕秉臣招集商股。試辦內邱、臨城等煤鑛。每年頗有餘利。以十一成之一報效海防經費。光緒十五年二月正式委鈕爲督辦。至光緒二十三年先後用款十萬兩。在內邱之上坪、磁寨溝、南陽寨、水固、臨城之園頭、石固、膠泥溝、楊家灣、新庄、竹壁、牟村、與高邑、贊皇交界之焦村十二處。用土法開井。機器汲水。凡距官鑛十里以內。自行開採者。統歸官局督辦。是年復行規定。凡官審民鑛已經稟明開辦之處十里以內。概不准再請試辦。于光緒二十四年由北洋大臣奏明立案。至光緒二十八年。督辦鈕秉臣會辦龔昭璽與蘆漢鐵路比國借款公司代表沙多訂草合同八條。於四月初八日。與鐵路大臣盛宣懷代表參贊柯鴻年會同簽字。其大要。由官鑛局將一切產業權利移交中比合辦公司。公司應於合同簽字之日。先交銀三萬兩。移交之後。再交銀七萬兩。此外復送鑛務局正股副股之票。爲三千二百五十兩。然公司資本以八百佛郎爲限。其營業收入。以一部爲公積。餘爲餘利。先付正股之息八厘。及還本還本與公司費用。所餘爲淨利。遵鑛務局舊章。于十一成之一爲報效。餘歸副股均分。當由紐龔會銜北洋大臣。時前大總統袁督直。謂利權喪失過鉅。且未先行請示。情同贅言。責紐龔照章合同第八款將已交之款還清。合同作廢。于是由是年九月遵辦。同時直督因煤田與鐵路接近。欲求發達。非借助鐵路不可。乃派唐紹儀接續與比公司交涉另訂合同。似商兩年。至光緒三十一年。始由梁敦彥與沙多所派之馬棚訂立借款合同十八款。于是年二月由直督奏准。茲將借款合同之要點摘錄如下。

(一)直隸臨城鑛務局。用鑛產房屋作抵。向比國蘆漢公司借款三百萬佛郎。約合銀九十二萬三千兩。常年七厘行息。

(二)臨城鑛務局利益產業作價五十萬兩。由借款內撥還現款十五萬兩。餘三十五萬兩。作為股本。比國勘鑛費用作價十三萬佛郎。由借款內撥還現款六萬五千佛郎。餘款六萬五千佛郎。(約六萬兩)作為盧溪公司股本。凡股本均照常年七厘起息。

(三)臨城鑛務局派華總辦一員及其他華員。盧溪公司派洋工程總辦一員及其他洋員。臨城鑛務局督辦一員。由北洋大臣派遣。遇有爭執。各請公判。人一員公斷。

(四)所得利息先付佛郎借款利息。再付股本利息。然後提百分之十為臨城鑛務局公積。再有餘款為淨利。由鑛務局與比公司均分。

(五)借款以三十年為期。自第十六年起。分年還本。每年付十五分之一。三十年還清。則合同作廢。如十五年後。臨城鑛務局欲將合同廢止。應將借款九十二萬三千兩。股本六萬五千佛郎還清。此外按照退五年比公司每年平均所得淨利。加十五倍交付比公司。

(六)所有稅厘。均照舊開平鑛務局辦理。(即現開灤辦法)

光緒三十五年以前大抵用土法開採。自光緒十七年至三十二年。共約出煤三十五萬噸。自借款成立以來。出產逐漸增加。現時共有二鑛井。南井較新。北井較舊。南井徑十六尺。深四百五十尺。(一百五十米突)北井徑十六尺。深五百七十尺。(一百九十米突)有平坑兩道。上下相距一百二十尺。(四十米突)南井通于第一平坑。北井則直達第二平坑。每隔二百五十米突作一運道。平坑南長一里餘。北長二里餘。其有煤七層。斜度頗高。北井出水。南井出煤。有三千馬力之捲